

## 1.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）

致：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系统全疆网络安全日常监测、网络安全检查及应急处置技术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系统全疆网络安全日常监测、网络安全检查及应急处置技术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服务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天山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5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274.53）万元<sup>1</sup>，资产总额为（1376.74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<sup>2</sup>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新疆天山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（公章）



日期： 2025年 7月04日